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董事会表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1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340.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华

2021年3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颖

2021年3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贵民

2021年3月10日